

5.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政局的黔东南州民政局购买流浪乞讨人员站内照料及辅助护送返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黔东南州民政局购买流浪乞讨人员站内照料及辅助护送返乡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荟智信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83.28万元，资产总额为72.65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黔东南州民政局购买流浪乞讨人员站内照料及辅助护送返乡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荟智信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83.28万元，资产总额为72.65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荟智信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07-04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